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璵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3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對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9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第35號裁定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8號裁定抗告駁回。聲請人又向原審對第3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駁回，復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34號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109年4月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

01 可稽，聲請人於114年10月30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距原判決
02 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
03 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
04 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6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1 法官 梁 哲 瑋

12 法官 林 淑 婷

13 法官 廖 建 彥

14 法官 李 君 豪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7 書記官 高 玉 潔